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 Chapelle

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前稱「Shanghai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1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承董事會命

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鑫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鑫先生及張瑩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趙錦文先生及楊恒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邢江澤先生、周玉華女士及朱曉喆先生。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
专项核查意见

大华核字[2022]003681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482022674005395
报告名称:	关于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报告文号:	大华核字[2022]003681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其他鉴证业务
报告日期:	2022年03月30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3月29日
签字人员:	薛祈明(440300080432), 胡进科(530100030047)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

专项核查意见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关于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1-2
二、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明细表	1

关于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 专项核查意见

大华核字[2022] 003681号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夏贝尔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22]005231号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我们检查了贵公司编制的后附2021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明细表(以下简称“明细表”)。该明细表已由ABC公司管理层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监管机构”)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相关要求”)的规定编制以满足监管要求。

一、管理层对明细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监管机构上市规则及相关要求的规定编制明细表以满足监管要求,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明细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明细表发表专项核查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专项核查工作。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专项核查工作以对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三、专项核查意见

我们认为，拉夏贝尔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事项明细表中的财务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监管机构上市规则的规定编制以满足监管要求。

四、编制基础

我们提醒明细表使用者关注，明细表是拉夏贝尔公司为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而编制的。因此，明细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本报告应与本审计机构出具的大华审字[2022]005231 号审计报告一并阅读。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专项核查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明细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中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规定，本公司编制 2021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明细表以满足监管要求。

具体情况如下：

编制单位：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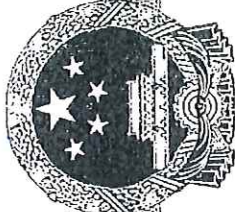
单位：千元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430,128	---	1,819,317	---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51,922	---	312,932	---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3.73%	---	17.20%	---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	51,922	租赁收入	32,256	租赁收入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	---	---	---	---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	---	---	---
4.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	---	---	---
5.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	---	---	---
6.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	---	---	---
7.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	---	---	---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51,922	---	32,256	---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	---	---	---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	---	---	---	---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	---	---	---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	---	---	---
5.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	---	280,676	---
6.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	---	---	---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	---	280,676	---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378,206	---	1,506,385	---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营业执照

(副本) (7-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梁春, 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审计报告; 接受企业委托, 办理诉讼代理业务; 代理记账, 税务咨询, 资产评估, 企业管理咨询, 会计培训, 会计司法鉴定等业务。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01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 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十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
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2]003679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482022148005390
报告名称：	上市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报告文号：	大华核字[2022]003678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其他鉴证业务
报告日期：	2022年03月30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3月29日
签字人员：	薛祈明(440300080432)， 胡进科(530100030047)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次
一、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1-3
二、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1-2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2]003679号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夏贝尔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2年3月30日签发了大华审字[2022]005231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的规定,就拉夏贝尔公司编制的202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出具专项说明。

2021年度，公司自查发现，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邢加兴先生之一致行动人上海合夏为归还其股权质押的部分贷款，存在与公司客户上海湘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湘安”）累计发生资金借入1,448万元，归还100万元的情形。同时，上述资金拆借差额1,348万元中的950万元系公司分别于2019年7月19日及2019年8月28日向上海湘安拆借的800万元及150万元。该事项构成上海合夏对公司950万元资金占用。该资金占用事项，未履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流程。截至2021年12月31日，资金占用款项尚未归还，为维护公司利益，就该事项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该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拉夏贝尔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拉夏贝尔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除上诉事项外，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除了对拉夏贝尔公司实施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拉夏贝尔公司2021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是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本页无正文，为大华核字[2022]003679号专项说明之签字盖章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薛祈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进科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202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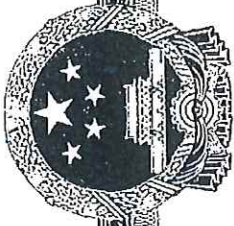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1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1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1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1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1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上海合夏投资有限公司(说明)	前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950.00	-	94.55	-	1,044.55	资金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总计	-	-	-	950.00	-	94.55	-	1,044.55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1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1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1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1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1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上海微乐服饰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8,810.03	439.49	-	19,249.52	-	代垫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乐歌服饰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828.45	4,689.29	-	8,401.44	2,116.30	代垫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朗赫服饰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	-	-	-	代垫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夏微服饰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	-	-	-	代垫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崇安服饰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026.69	688.32	-	1,146.75	5,568.26	代垫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优饰服饰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33.21	3,336.78	-	3,669.99	-	代垫款	非经营性往来
	诺杏(上海)服饰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	-	-	-	代垫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拉夏娜芙服饰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238.00	4.34	-	-	1,242.34	代垫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拉夏贝尔休闲服饰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902.96	6,975.20	-	8,035.27	2,842.89	代垫款	非经营性往来
	新疆通融服饰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98.16	20,271.24	-	20,814.31	55.09	代垫款	非经营性往来
	北京拉夏乐微服饰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77.00	-	-	-	477.00	代垫款	非经营性往来
	重庆乐微服饰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53.00	0.23	-	-	453.23	代垫款	非经营性往来
	拉夏贝尔服饰(太仓)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26.74	37,154.14	-	37,880.88	-	代垫款	非经营性往来
	拉夏贝尔服饰(天津)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53.72	4,278.88	-	4,532.60	-	代垫款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 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 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21年年初占 用资金余额	2021年度占用累 计发生金额(不 含利息)	2021年度占用 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21年度偿还 累计发生金额	2021年期末往 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成都乐微服饰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47	377.08	-	378.55	-	代垫款	非经营性往来
	成都拉夏贝尔服饰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05.41	1,776.45	-	261.17	1,720.69	代垫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拉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6,931.40	-	1,990.89	4,940.51	代垫款	非经营性往来
	福建乐微服饰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772.51	25,756.64	-	31,529.15	-	代垫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品熙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211.74	11,502.74	-	2,759.78	9,954.70	代垫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格悦普服饰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3,110.47	-	1,026.44	2,084.03	代垫款	非经营性往来
	太仓夏微仓储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0.72	-	-	0.72	代垫款	非经营性往来
	广州熙辰服饰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878.35	-	444.45	-	11,322.80	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泓灌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应收账款	428.40	-	-	-	428.40	销售商品款	经营性往来
	泓灌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其他应收款	734.10	-562.23	-	-	171.87	代垫款	非经营性往来
	泓灌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其他应收款	6.00	-	-	-	6.00	租金	经营性往来
	泓灌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其他会计科目	4,000.00	562.23	224.63	-	4,786.86	借款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 及其附属企 业	杰克沃克(上海)服饰有限公司	原控股子公司	预付账款	700.00	-700.00	-	-	-	预付货款	经营性往来
	杰克沃克(上海)服饰有限公司	原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5.22	700.00	-	-	775.22	代垫款	非经营性往来
	杰克沃克(上海)服饰有限公司	原控股子公司	其他会计科目	25,657.00	-	-	-	25,657.00	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LACHA FASHION I LIMITED	原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1,701.66	-	-	-	11,701.66	代垫款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	-	-	100,019.81	127,293.41	669.08	141,676.74	86,305.56	-	-

说明：本年度，公司通过自查发现2019年7月19日、2019年8月29日以退款名义向第三方支付800万元、150万元（合计950万元）资金，被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上海合夏投资有限公司占用，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营业执照

(副本) (7-1)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梁春, 王耀华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审计报告; 代理纳税申报, 税务咨询、税务策划及相关业务; 接受企业委托, 提供其他经济管理咨询;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 开展其他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01日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